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滕审字〔2024〕B-35 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有荣智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精密滚珠 丝杠及高端数控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有荣智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有荣智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精密滚珠丝杠及高端数控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滕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远大路南侧、奚仲路西侧，占地 69761 平方米，总投资 9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建设喷漆车间、机加车间、热处理车间、钣金车间、装配车间、精密装配车间及其他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高精密滚珠丝杠 820 台（套）、大型滚珠丝杠 1000 台（套）、数控龙门铣床五面体铣头 300 台（套）、高端数控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 200 台。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

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本）、《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 号）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施工垃圾须妥善处理，不得直接外排；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严防事故发生。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统一汇入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中标准排放限值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刮腻子及腻子打磨废气、喷漆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喷塑、固化废气经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生产过程中设置密闭生产加工车间,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焊接烟尘、切割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二甲苯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及滕州市深水清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后,进入滕州市深水清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危废间、沉淀池、脱脂槽、磷化槽、污水管线等进行严格的防渗,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采用消声、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废渗透膜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喷塑收尘装置收集的塑粉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废气处理收集粉尘、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废滤芯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漆桶、污泥、前处理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0.176t/a、0.615t/a、0.453t/a、0.476t/a以内;COD、氨氮总量0.151t/a、0.015t/a从滕州市深水清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调剂解决。

(八)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符合监测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九)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你公司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你公司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主题词：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良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0日印发